

## 馬鞍山聖若瑟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 校友校董職務：  
校友校董應協助學校的發展，充當校友與學校管理層的重要橋樑、分享決策權，並出席校董會會議。
2. 本選舉章則參照《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會長法團校董會章程》、《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教育條例》規定訂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3. 候選人資格：
  - 3.1 馬鞍山聖若瑟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的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3.2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第(5)(i)及(ii)款，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3.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3.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3.3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3.4 根據《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會長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校董必須認同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會長的辦學理念。
4.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 4.1 人數：一名。
  - 4.2 任期為兩年，以開始任期之學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兩年期的八月三十一日。再當選之校董，可獲連任，惟任期不可連續超過兩屆。
5. 提名程序：
  - 5.1 選舉主任  
由校友會常務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推選一位幹事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5.2 提名期限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5.3 提名
    - 5.3.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5.3.2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 5.3.3 每名會員只可提名一名年滿18歲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5.3.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5.3.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

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5.4 候選人資料

- 5.4.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獲抽籤決定獲編配的號碼。
- 5.4.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100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5.4.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以電郵或上載網頁形式，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必須同意校友會刊登或發放有關簡介）。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6.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7. 選舉程序：

##### 7.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7.2 投票方法

- 7.2.1 選舉形式為一人一票制，各選票須於選舉日中即場投入由馬鞍山聖若瑟小學所設置的投票箱。
- 7.2.2 校友必須於投票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 7.2.3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而該票箱只能於選舉日中開啟及點算。

##### 7.3 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7.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越認可數目；
- 7.3.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7.3.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姓名。

##### 7.4 投票結果

- 7.4.1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並必須交由校董會遞交教育局註冊確認後，方才生效。
- 7.4.2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7.4.3 選舉期間，如遇任何異議，以選舉主任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 7.4.4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 7.5 公布結果

7.5.1 選舉主任應一星期內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點票結果。

7.5.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點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選舉期間如遇任何爭議以選舉主任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 8. 注意事項

### 8.1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將以第二選票最多的候選人(如有)來填補有關空缺。

8.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中的道德操守，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8.3 常任秘書長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 9. 附則

9.1 如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9.2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當選的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完～